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反馈回复》更新	4
一、问题 1.....	4
二、问题 4.....	22
三、问题 8.....	27
期间内变化情况	30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2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3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结论	48
第二部分 签署页	4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0]020283 号《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及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反馈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1.04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为 21,480.06 万元。经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2.00%。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测试机和分选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2.00%和 51.25%。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406.47 万元、16,234.6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4）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5）披露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各自应用领域的区别和联系，各产品所处细分行业规模、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探针台与现有产品是否有协同效应，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6）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资金实力等基础和实力，目前公司对探针台产品的研发与投产情况，是否已实现销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有相关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市场容量、相关市场的进入门槛、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目标客户、在手及意向订单、现有竞争格局、产品盈利能力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充分论证新增产能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期报告；
-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3、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明细资料；
- 5、访谈技术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查阅项目立项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明细资料；
- 6、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
- 7、访谈了发行人募投项目负责人、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
- 8、查验了发行人的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算表与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表；
- 9、查验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明细表、资金使用计划；
- 10、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与银行授信合同；
- 11、查验了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清单与说明；
- 12、查验了发行人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表；
- 13、查验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表；
- 14、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川科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规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1.04	26,026.5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53.50	11,153.50
合计		41,154.54	37,180.00

其中，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1.04 万元，各类别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4,546.44	是	4,546.44	-
1.1	装修工程	1,520.00	是	1,520.00	-
1.2	工具购置	3,026.44	是	3,026.44	-
2	研发费用	21,480.06	是	21,480.06	-
2.1	研发人员薪酬	18,315.04	是	18,315.04	-
2.2	研发试制费用	2,765.01	是	2,765.01	-
2.3	委外开发费用	400.00	是	400.00	-
3	基本预备费	227.32	否	-	227.32
4	铺底流动资金	3,747.22	否	-	3,747.22
总投资		30,001.04	-	26,026.50	3,974.54

根据公司提供的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算表与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1,153.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153.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面对国产设备加速替代进口的市场机遇，公司在深入研究集成电路装备业发展规律、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的基础上，制定了“市场指导研发、研发提升产品、产品促进销售”的三维式立体发展模式，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深度，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线，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12,413.45 万元上升至 39,883.41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根据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明细表、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012.65 万元，扣除流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后，剩余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为 18,616.65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并保留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与银行授信合同，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微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60%）较为接近，远高于华峰测控（资产负债率 4.3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24,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 16,082.17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7,917.83 万元。鉴于债权融资的局限性，单纯依靠债权融资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稳定的营运资金余额，为其可持续发展的业绩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在研项目清单与说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是决定其能否保持或超越行业发展速度及实现扩张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抓住了我国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快速发展以及进口替代的有利时机，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快速发展。为加快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以及满足集成电路日益增长的国产化需求，公司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表，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总缺口预计为 40,879.77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表，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7.77%、94.99%、81.81%及 17.17%，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在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中，通过结合历史数据，已合理假设了未来三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测算过程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情况对资金占用的影响。仅通过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难以满足公司业绩扩张后的新增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持续加大研

发投入、满足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的 11,153.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谨慎、合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及资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并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4,208.04 万元，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13,652.08	10,697.84	6,170.99	3,687.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9%	26.82%	28.55%	20.51%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在费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则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成本，在满足无形资产相关确认条件起予以摊销。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类型繁多，考虑到具体研发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以及其产生经济利益方式的多样性，需逐一具体判断，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

（二）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1、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情况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1.04 万元，各类别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建设投资	4,546.44	4,546.44	-

1.1	装修工程	1,520.00	1,520.00	-
1.2	工具购置	3,026.44	3,026.44	-
2	研发费用	21,480.06	21,480.06	-
2.1	研发人员薪酬	18,315.04	18,315.04	-
2.2	研发试制费用	2,765.01	2,765.01	-
2.3	委外开发费用	400.00	400.00	-
3	基本预备费	227.32	-	227.32
4	铺底流动资金	3,747.22	-	3,747.22
总投资		30,001.04	26,026.50	3,974.54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测试机和分选机，2019年通过收购 STI 公司进入自动化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AOI）领域，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展探针台的研发并实现探针台的产业化，是公司抓住产业机遇、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收入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填补国内探针台领域空白，推动国产化替代

探针台作为测试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验证及晶圆测试环节。在设计验证环节，探针台与测试机配合使用，验证样品功能和性能的有效性；在晶圆检测环节，探针台与测试机配合使用，对晶圆上的芯片进行功能和电参数性能测试，以避免对不合格的芯片进行封装，减少不必要的浪费。由于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整体起步较晚，目前国产规模仍然较小，进口依赖问题较为严重。虽然近年来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国产化有所突破，部分国内厂商在分选机、测试机领域已可实现进口替代，但我国在探针台领域的实力仍较为薄弱，目前还没有国内厂商能够实现集成电路探针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响应集成电路设备自主可控需求，打破国外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垄断，提升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行业特点，需要行业内企业以研发驱动发展，该项目的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

（2）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高公司在半导体测试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提供商，深耕测试设备行业多年，并且在大功率测试机、模拟/数模混合测试、重力式分选机、平移式分选机、测编一体机等检测设备领域已有成就，掌握了检测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随着半导体产业的转移和国内支持力度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针对探针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是公司抓住产业机遇、拓宽市场的必要举措。

（3）满足巨大的产业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衍生出了巨大的半导体器件需求。根据半导体行业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10-2018 年，我国集成电路总需求由 680 亿美元增长至 1,550 亿美元，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37%。未来，人工智能、5G、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科技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为集成电路市场应用与创新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和需求。

随着中国半导体市场地位的逐年提升、国内政策与资金环境的不断改善，全球半导体产业重心一步步向中国大陆倾斜。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发布的报告，预计 2017-2020 年间投产的半导体晶圆厂约为 62 座，其中 26 座设于中国，约占全球总数 42%。

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是完成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和实现集成电路技术进步的关键。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全球产能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的加快，集成电路各细分行业对测试设备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国内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市场需求空间较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针对探针台的研发及产业化将有利于满足我国巨大的产业市场需求。

（三）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投入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1、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贯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需同时满足五项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对完成市场需求论证、技术可行性论证、整体技术路线确认之前，为研究产品关键技术、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需求确认、技术预研、整机设计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完成市场需求论证、技术可行性论证、整体技术路线确认之后，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整机组装调试、测试认证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所规定的五项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标准保持了一贯性；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亦保持了一贯性和连续性。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为开发阶段支出

对于探针台产品，公司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前期研发和积累，陆续攻克了晶圆自动加载技术、晶圆探针快速自动校准技术、高温测试技术、自动误差补偿技术等相关技术，并已成功开发了第一代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性能参数指标达到了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水平，已积累了一批探针台领域相关专利技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探针台领域相关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本次募投项目所研发的产品为公司第二代探针台，公司成熟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开发提供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第二代探针台已完成前期需求确认、技术可行性论证、整体技术路线确认等研究阶段工作，正处于内部整机测试阶段，已有多个客户达成了采购意向，后续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的确信性较高，已进入开发阶段，因此，“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投入均为开发阶段支出。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需同时满足五项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开发阶段的起点为整机组装调试，即试制机台开始组装调试的时间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在此时点之后，与募投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如：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试制费用和委外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该等研发投入满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五项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集成电路装备供应商，持续大力投入研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经过在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的长期发展，公司培养了强大的技术团队，经过前期大量的研发工作，已成功开发了第一代探针台，并积累了 16 项相关专利，另有 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因此，公司完成本募投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满足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技术研发，逐步向半导体前道拓展测试产品，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测试设备。探针台产品市场空间大，下游客户与公司目前产品一致，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测试设备。因此，公司具有完成本募投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满足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根据 CSA Research、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及 SEMI 相关数据测算，预计 2022 年仅中国探针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9 亿元。探针台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晶圆制造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目前已有多个客户与公司达成了探针台的采购意向，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约 24,570.00 亿元，年均净利润约 3,252.85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本募投项目研发投入有明确的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满足

序号	准则规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p>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在持续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掌握了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强大的人才队伍，研发人员涵盖了机械、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材料科学等各个领域人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50%。因此，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p> <p>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79.45 万元、21,612.15 万元、39,883.41 万元和 50,018.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5.29 万元、3,647.11 万元、1,193.53 万元和 3,544.12 万元，此外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因此，公司具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公司亦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其他资源，确保项目可以成功实施。</p> <p>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性能稳定以及公司持续的创新和研发，公司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士兰微、华润微、日月光、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三星等境内外一流的集成电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塑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探针台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p> <p>因此，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满足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p>公司对各研发项目均设置了独立的成本费用中心对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支出成本核算能够做到准确、清晰，确保相关成本的可靠计量。</p>	满足

综上所述，“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投入为开发阶段的研发投入，开发阶段投入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列示的五项条件，且相关会计政策延续了一贯性，因此“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1、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化政策

公司名称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与公司是否一致
北方华创	<p>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p>	是

	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中微公司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试制样机初步完成研制之前，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试制样机初步完成研制至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是
华峰测控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是

2、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最近三年 及一期累 计金额
北方华创	002371.SZ	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19,040.74	70,623.80	52,212.93	37,958.81	179,836.28
		研发投入	36,675.55	113,744.01	87,337.07	73,638.23	311,394.86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51.92%	62.09%	59.78%	51.55%	57.75%
中微公司	688012.SH	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2,557.60	17,534.80	19,249.79	16,158.08	55,500.27
		研发投入	20,741.92	42,457.24	40,408.78	33,043.57	136,651.51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12.33%	41.30%	47.64%	48.90%	40.61%
华峰	688200.SH	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	-	-	-	-

测控	研发投入	2,103.94	3,265.95	2,439.28	1,788.84	9,598.01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	-	-	-	-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拟引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条件，对于项目处于研究阶段或无法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 5 项条件的研发投入，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项目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资本化 5 项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

综上，公司对研发投入的资本化政策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开发阶段的研发投入资本化符合行业惯例。

（五）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符合国家政策。

（六）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在费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则计入无形资产开发成本，在满足无形资产相关确认条件起予以摊销。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类型繁多，考虑到具体研发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以及其产生经济利益方式的多样性，需逐一具体判断，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填补国内探针台领域空白、满足巨大的产业市场需求，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进入开发阶段，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列示的五项条件，后续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补充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确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进度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二）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8月27日）后至2020年10月31日，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费用227.5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前述董事会决议日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不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

五、披露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各自应用领域的区别和联系，各产品所处细分行业规模、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探针台与现有产品是否有协同效应，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确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各自应用领域的区别和联系，各产品所处细分行业规模、竞争格局及主要对手情况，以及探针台与现有产品的协同效应，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产品为第二代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目标客户一致；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销售渠道、研发技术等方面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可以实现企业内部资源共享，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六、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资金实力等基础和条件，目前公司对探针台产品的研发与投产情况，是否已实现销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有相关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资金实力等基础和条件

1、技术储备

探针台与公司目前已有产品分选机在技术上有一定的共通性，但技术难度更大，对精准定位和微米级运动控制要求更高，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公司第一代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性能参数指标达到了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所研发的产品为公司第二代探针台，公司成熟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开发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支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人员储备

发行人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大力推进技术团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支技术精湛、专业互补、勇于创新的专业研发队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45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54.36%，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半导体测试设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

3、销售渠道和客户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机、分选机、自动化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和研发等特点，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士兰微等众多国内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目标客户与现有产品目标客户一致。公司现有牢固的客户关系和良好的口碑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支撑。

4、资金实力

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406.47 万元和 19,012.6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3.53 万元和 3,544.12 万元，同时，公司可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得研发所需资金，具有足够的财务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资金实力等基础和能力。

（二）目前公司对探针台产品的研发与投产情况，是否已实现销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第二代探针台，目前公司第二代探针台关键技术已完成攻关，正在内部整机调试验证中，预计 2020 年年底至 2021 年初将样机投放市场进行客户认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有相关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大力推进技术团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支技术精湛、专业互补、勇于创新的专业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保障。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拥有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自主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所研发产品为公司第二代探针台产品，目前公司第二代探针台关键技术已完成攻关，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在探针台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了一批专利技术，已获授权的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晶圆试用升降机构	2015204196073	2015/11/18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2	高精度小角度旋转机构	2015209004633	2016/5/11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3	全自动探针台图像定位装置	2015209011196	2016/5/18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4	一种直线运动模组结构	2015209297282	2016/6/29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5	集成电路晶圆预对位装置	2016211457439	2017/5/3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6	晶圆均匀加热装置	2016211641189	2017/5/24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7	吸盘表面温度均匀性检测装置	2016211641206	2017/5/24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8	一种直线运动模组	2015108062797	2017/7/4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9	一种晶圆测试的斜块升降机构	2015103369864	2017/9/22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10	一种探针台图像定位装置及视觉对准方法	201510897071	2018/2/2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11	全自动探针台图像定位装置及视觉对准方法	2015108954328	2018/8/17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12	一种针卡固定圈旋转升降机构	201820872512	2018/12/25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13	探针针尖位置检测装置	2018208744422	2018/12/25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14	吸盘表面温度均匀性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6109397913	2019/4/26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15	集成电路晶圆预对位装置及预对位方法	2016109201804	2019/5/14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16	针卡固定圈旋转升降机构	2018105760752	2020/9/29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在探针台领域，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晶圆 ID 读取装置	2020104404851	2020/5/22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2	晶圆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20104404866	2020/5/22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3	晶圆预对位和晶圆 ID 读取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2020104470139	2020/5/25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4	探针台聚焦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9727873	2020/9/16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5	探针台聚焦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971484X	2020/9/16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6	晶圆盒调平装置	2020223035311	2020/10/15	实用新型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7	晶圆与清针片存放装置	2020111440513	2020/10/23	发明	长川科技	申请取得

（四）补充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确认，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

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市场容量、相关市场的进入门槛、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目标客户、在手及意向订单、现有竞争格局、产品盈利能力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充分论证新增产能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市场容量、现有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贯穿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各个环节，是集成电路产业上下游各类企业完成检测程序的有力支撑。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全球产能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的加快，集成电路各细分行业对测试设备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国内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市场需求空间较大。根据 CSA Research、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及 SEMI 数据，预计 2022 年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规模将达到 56.12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我国半导体测试设备规模将达到 103.22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半导体晶圆探针台，探针台与测试机、分选机是测试设备的主要构成。根据 SEMI 数据，我国 2018 年测试机、分选机、探针台投资规模分别占测试设备总规模的 63.10%、17.40%、15.20%。以此半导体产线投资配置比例测算，则 2022 年全球探针台市场规模为 8.53 亿美元，国内探针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9 亿元。

目前，应用于集成电路的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主要生产厂家为日本东京电子、东京精密，两家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80%，本土厂商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国产自主品牌探针台的产业化仍近乎于空白。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技术的基础上，把握当前

我国关键集成电路设备国产化的契机，对探针台领域进行业务布局。在急需进口替代的形势下，国产测试设备市场前景广阔，未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

（二）目标客户、相关市场的进入门槛、在手及意向订单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延伸，目标客户主要为下游晶圆制造企业和芯片设计企业，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目标客户一致。

探针台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认知壁垒，一方面下游市场对探针台的稳定性、精密性与可靠性、一致性等性能要求很高，只有具备强大研发能力并持续实施研发投入的企业才有可能进入，另一方面，企业在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前，需要接受客户的严格考核认证，该等认证通常包括企业成立时间、发展历史、环保合规性、测试设备质量，内部生产管理流程规范性是否达到客户的要求等，且认证审核周期一般都在半年以上，部分国际大型客户的认证审核周期可能长达 2-3 年，客户严格的认证制度增加了新进入的企业获得订单的难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和研发等特点，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士兰微等众多国内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牢固的客户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支撑。

目前，发行人已与多个客户形成了采购意向。

（三）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

1、现有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9 月	975	530	54.36%
2019 年度	1,300	622	47.85%
2018 年度	400	539	134.75%
2017 年度	400	566	141.50%

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2019 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总部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导致公司可用场地面积增加，公司产能增加 700 台，而产能释放需要一个逐步爬坡的过程。

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在将现有产品领域做专、做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中高端市场，陆续推出了多款中高端产品。相对低端产品，中高端产品单位工时耗

用更长。如果综合考虑工时耗用，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将有所改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34.65 万元/台、43.66 万元/台、47.39 万元/台和 54.61 万元/台，2019 年发行人母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上升了 36.75%，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上升了 57.58%，假设每台产品的售价与工时耗用呈等比例关系，则相对 2017 年，考虑工时耗用后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19% 和 79.52%。

2、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应用现有场地，将对公司产能利用率起到提升作用

由于公司产能主要与场地面积有关，鉴于目前公司生产场地尚有富余，所以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应用现有产能，将对公司产能利用率起到提升作用。

（四）产品盈利能力

经测算，募投项目探针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50%，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0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3 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将会对我国在探针台领域的自主发展形成有力推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新增产能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以上关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预计市场容量、现有竞争格局、市场进入门槛、目标客户、在手及意向订单、产品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实施该项目有充分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并已经与部分客户达成意向订单，未来将有效提升公司业绩，因此实施该项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

（六）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储备、管理水平、行业地位、客户资源等多方面因素后，审慎做出的投资决策，对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主要有以下三点：

1、利用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推动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研发等特点，公司与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士兰微等众多国内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优质客户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探针台目标客户主要为晶圆制造企业和芯片设计企业，与现有客户资源重合，因此，公司将积极借助现有成熟的营销网络和客户体系，推动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

2、利用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大力推进技术团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支技术精湛、专业互补、勇于创新的专业研发队伍，

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保障。凭借自主研发，公司第二代探针台产品在核心性能指标上已达国外先进水平，且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促进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3、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募投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晶圆制造企业、芯片设计企业等提供测试设备，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测试机、分选机、自动化设备及 AOI 光学检测设备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公司在测试设备产品线的拓宽，与公司现有产品在销售渠道、研发技术等具有高度的协同优势，可以实现企业内部资源共享，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募投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

（七）补充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确认，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

八、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确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和公司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说明，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的测算合理，除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补充流动资金外，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谨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3、本次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1.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投入合计 26,026.50 万元，均为资本化投入，研发投入具有必要性，研发投入为开发阶段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研发投入资本

化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目前进展、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5、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各自应用领域的区别和联系，各产品所处细分行业规模、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探针台与现有产品的协同效应、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的研发，探针台属于半导体测试设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目标客户基本一致。

6、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资金实力等基础和条件；探针台已完成关键技术模块的开发和验证，现处于内部整机测试阶段，已有多个客户形成了采购意向，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已经取得相关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探针台的预计市场容量、产品盈利能力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市场的进入门槛、现有竞争格局、客户储备、在手及意向订单、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等，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产能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预计消化新增产能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8、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均系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合理设定相关测算参数和指标；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问题 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5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有关财务性投资的具体规定；

2、查验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及相关科目明细；

3、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尚持有的金融产品或相关投资明细表，核查是否为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背景、原因和业务开展情况；

5、访谈了目前发行人实际的资金水平及使用计划；

6、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及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5）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也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确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27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涉及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实施财务

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确认，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财物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 (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期末合并 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其他应收款	178.34	-	-
3	其他流动资产	2,046.12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计	3,724.46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零，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3,724.46 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8.34 万元，具体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6.1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房租费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70.63	91.42%
待摊房租费	33.50	1.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65	3.50%
其他	70.35	3.44%
合计	2,046.12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万元）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测试设备、测量仪器仪表及软件、测试插座、探针、探针卡及接口产品等	10%	1,500.00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特迪”）成立于 2014 年，专业设计、开发、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接口产品，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测试接口供应商，具备较好的技术底蕴和储备，客户资源丰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周明、王军、苏州济沧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法特迪 5.6250%、2.6377%、1.7373% 股份以总价款 1,500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法特迪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一方面，法特迪的测试接口产品与公司测试设备产品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法特迪在测试接口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底蕴和储备，能够较好的发掘和适应客户的需求，设计和生产高契合度的测试接口产品，战略入股法特迪，有利于满足公司不断升级测试设备产品的前端个性供应需求；另一方面，法特迪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芯片设计厂商、芯片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及集成电路设备厂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战略入股法特迪并进行深度业务合作，有利于塑造公司在法特迪存量客户中的品牌知名度，进而促进公司切入潜在客户。公司投资入股法特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双方协同效应明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境外知名客户，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集成电路装备供应商，因此，公司对法特迪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结合财务性投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8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1.04	26,026.5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53.50	11,153.50
	合计	41,154.54	37,18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填补国内空白，拓宽公司产品线，开拓新的市场，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占有率，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问题 8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自动延长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置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
- 2、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报告书；
- 3、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
- 4、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
- 5、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删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条款，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同意了上述调整事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审议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涉及的自动延期条款，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

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此次调整事项，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限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

期间内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各项议案的批准和授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股东大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作出如下调整：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1.04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001.04	6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18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1.04	26,026.5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53.50	11,153.50
合计		41,154.54	37,18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进行调整，删除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之日的条款，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创业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0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407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1.04	26,026.5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53.50	11,153.50
合计		41,154.54	37,18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系用于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之《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二十四）项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长川科技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

件，不会导致长川科技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

（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

1、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250,502	4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4,540,000	58.81

合 计	313,790,502	100.00
-----	-------------	--------

2、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赵轶	境内自然人	79,606,419	25.37	流通受限股份
2	国家产业基金	国有法人	30,960,411	9.87	流通受限股份
3	长川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09,544	7.87	流通 A 股
4	钟锋浩	境内自然人	20,091,057	6.40	流通受限股份
6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7,620	3.29	流通受限股份
6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7,620	3.29	流通受限股份
7	孙峰	境内自然人	9,802,418	3.12	流通受限股份
8	韩笑	境内自然人	8,252,185	2.63	流通受限股份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9,650	2.36	流通 A 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0,579	2.24	流通 A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三）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轶、徐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轶、徐昕基本情况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过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7-9月
法特迪	69.84
STI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1.25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期间内财务报表中的关联交易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为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主要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光学指纹识别模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239414.4	2020-09-25	2018-10-23	发明	申请取得
2	芯片高温测压分选系统及高温测压分选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026688.3	2020-09-29	2019-01-11	发明	申请取得
3	集成电路转放装置及转放方法	发行人	ZL201811443089.3	2020-09-29	2018-11-29	发明	申请取得
4	针卡固定圈旋转升降机构	发行人	ZL201810576075.2	2020-09-29	2018-06-06	发明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长新投资之境外子公司 STI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STI 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注册国家	申请日
1	TW 143415	System and Method for Transferring Components Between Packing Media	STI	台湾	2000-04-14
2	SG82069	System and Method for Transferring Components Between Packing Media	STI	新加坡	2000-02-22
3	US 6151864	System and Method for Transferring Components Between Packing Media	STI	美国	1999-04-28

2、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之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21,311,581.94 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在其主要的财产上设置新的担保。

（六）发行人房屋土地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33061830020200624226503	2021 年 6 月 29 日	3.85%	1000
2	发行人	杭州高新支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	3306183002020629226864	2021 年 6 月 29 日	3.85%	1000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33010120200019032	2021 年 8 月 10 日	3.89%	900
4	发行人	杭州滨江支行	2020 年 9 月 11 日	33010120200021549	2021 年 9 月 10 日	3.89%	700

2、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较大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

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83,384.88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1,807,728.42 元，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过三会议事规则。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项目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万元)
----	-----------	----	------------	----------

2020年7-9月				
1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24,377.25
2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65,887.04
3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686,928.61
4	发行人	专利补贴	杭市管[2020]67号《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61,000
5	发行人	产业链协同项目补助	区经信[2020]31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500,000
6	发行人	就业服务中心奖励补助金	—	235,335
7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款	—	139,293.91
8	发行人	其他	—	9,419,102.22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均根据当地的税收法规报税、纳税，遵守当地的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遵守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销售及其他经营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1、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1.0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546.44 万元、研发费用 21,480.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7.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47.22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153.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轶、徐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赵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长川科技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长川科技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确定因素；长川科技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长川科技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_____

负责人： 颜华荣 _____

施学渊 _____

应超惠 _____